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小調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相 對 人 葉柏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；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；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、第424條第1項及第405條第3項亦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請求相對人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3萬8,080元及利息等語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佐。又相對人於起訴時之戶籍地係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；另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所載，相對人之住家地址亦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，故本件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

01 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李紫君